附件2

**面试须知**

（一）考生须按照本公告公布的面试时间凭本人**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、驾驶证、退出现役证明和相关技能证件原件**到指定考场报到，参加面试抽签。《面试流程图》见附件4。考生所携带的通讯工具和音频、视频发射、接收设备关闭后连同背包、书包等其他物品禁止带入面试室，考完离场时自行带回。

（二）面试当天上午**07:10分、下午13:40分**没有到达指定地点向工作人员报到的考生，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；对证件携带不齐的，当场取消面试资格。

（三）考生不得穿制服或有明显文字或图案标识的服装参加面试。

（四）考生报到后，工作人员组织考生抽签，决定面试的先后顺序，考生应按抽签确定的抽签号按座位就坐。

（五）面试开始后，引导员按抽签顺序逐一引导考生进入面试室面试。候考考生须在候考室静候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影响他人，应服从工作人员的管理。候考期间实行全封闭，考生不得擅自离开候考室。需上洗手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，并由工作人员陪同前往。

（六）考生必须以普通话回答评委提问。在面试中，应严格按照评委的提问回答，**不得报告、透露或暗示个人信息，**其身份以抽签编码显示。考生对评委的提问不清楚的，可要求评委重新念题。

（七）面试结束后，考生到候分室等候领取面试成绩通知书，签收面试成绩回执。考生须服从评委对自己的成绩评定，不得要求加分、查分、复试或无理取闹。

（八）考生在面试完毕取得成绩回执后，应立即离开考场，不得在考场逗留。

（九）考生不接受现场工作人员的管理及对违反上述规定的，将取消面试资格或面试成绩。